

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半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,854,219.06 元，母公司净亏损为人民币 6,494,082.65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.00 元后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6,409,227.28 元；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,646,776.75 元，股本基数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）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.0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40 元（含税）。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【即向全体股东每 10.0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4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】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。若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,363,119.00 股后的股本，即 250,060,305.00 股为基数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

民币 10,002,412.20 元（含税）。

4、在本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，公司将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